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129/CCSCZN/OFI/2022

2022-12-14

1711/00085/DPU/2023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1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279/00020/DPU/2023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4日透過第129/CCSCZN/OFI/2022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555/CCSC/2022，個案編號：17/CH-ZN/2022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本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計劃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，尤其對一些如條件合適的用地，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配套設施。而在落實永久用途前，土地管理會因應社會的不同需求考慮作臨時使用，各職能部門倘提出臨時利用土地申請，本局會配合作出綜合分析研究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